

关于对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江苏省太仓市郑和中路 309 号太仓发展大厦 19 楼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威投资”）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威新材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，德威投资通过德威新材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德威投资于 12 月 5 日至 17 日被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减持德威新材股份 935.72 万股，占德威新材总股本的 0.93%，涉及金额为 3317.27 万元，上述减持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 15 个交易日。

德威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

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2.17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6.2 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 5 月 31 日